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深科技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深科技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深科技提供。深科技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留以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深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保荐意见。

4、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基于深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深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

受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补充保荐意见。有关深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后的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

本补充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保荐机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深科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深科技/公司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21.SZ)
非流通股股东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动议股东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深科技流通 A 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保荐意见书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深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2 月 9 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 对价安排

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 形式:以现有总股本 732,932,101 股为基数,本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6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排股份总数:52,151,346 股;

(3) 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按每 10 股获得 2.6 股。

现调整为: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 形式:以现有总股本 732,932,101 股为基数,本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排股份总数:60,174,630 股;

(3) 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按每 10 股获得 3 股。

(二)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如果本次深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顺利实施，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原方案中：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32,350,000	72.6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0,198,654	65.52
国家股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股	410,163,000	55.96	国有法人持股	369,363,751	50.40
社会法人股	3,000,000	0.41	社会法人持股	2,706,107	0.37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119,187,000	16.26	境外法人持股	108,128,796	14.75
二、流通股份合计	200,582,101	27.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2,733,447	34.48
A 股	200,582,101	27.37	A 股	252,733,447	34.48
B 股	-	-	B 股	-	-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732,932,101	100	三、股份总数	732,932,101	100

方案调整后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32,350,000	72.6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2,175,370	64.42
国家股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股	410,163,000	55.96	国有法人持股	363,086,943	49.54
社会法人股	3,000,000	0.41	社会法人持股	2,660,892	0.36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119,187,000	16.26	境外法人持股	106,427,534	14.52
二、流通股份合计	200,582,101	27.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0,756,731	35.58
A 股	200,582,101	27.37	A 股	260,756,731	35.58
B 股	-	-	B 股	-	-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732,932,101	100	三、股份总数	732,932,101	100

除上述修改外，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和流通股股东身份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系深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方案调整后，本保荐机构对如下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进行了重点核查：

- 1、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2、非流通股股东委托深科技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举行会议的委托书
- 3、深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深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之承诺函
- 4、深科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5、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对于上述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该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深科技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深科技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科技的股份、在深科技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修改事项须经深科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能予以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意见。

2、由于深科技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H股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其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决策需要经过长城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另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长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必须提前四十五天发布通知。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需延期至长城科技的股东大会后召开。因此，深科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日程安排，待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日程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再行确定并公告。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司将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并经商务部批复后方可实施，能否以及何时获得通过和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6、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本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慎的评估，但并不构成对深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自行做出判断。

五、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对本次深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深科技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 2、在修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作出了让步，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六、保荐机构及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胡华勇

项目主办人：李震、周可君、袁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传真：0755-82130620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何如

保荐代表人(签名)：胡华勇

2006 年 2 月 21 日